

#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

警察機關受理報案

警察機關將失蹤人口資料轉知入出國及移民署

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輔導當事人報案失蹤人口

法院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，並於函文載明將該未成年子女列為禁止出境對象

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，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

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

依現行各相關部會跨境涉訟案件處理程序辦理<sup>3</sup>

入出國及移民署配合執行國境管制作業

警察機關查獲該未成年子女

備註 1: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項目包含案件通報及管理、案件進度追蹤與協尋、諮商心理輔導、諮詢服務、資源連結與轉介。

備註 2: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航空(港務)警局後，各該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尊重當事人人身自由，並於不影響航班正常起降之原則下處理。

備註 3:

(1)入境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國家(地區)之案件，由法務部轉請該國(地區)依協議內容協助調查取證。

(2)入境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國家之案件，由法院、檢察署或法務部另轉請外交部函請該國駐外代表處，請其司法機關基於互惠原則協處。

(3)入境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案件，由大陸委員會函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，請香港或澳門政府相關機關協處。

警察機關依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<sup>2</sup>

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線查驗人員查獲該未成年子女欲出境，立即通知航空(港務)警察局

倘該未成年子女無法確認出境與否，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其出境紀錄

1.各該單位得自行填寫通報表後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(電話:04-22265905;傳真:04-22202312)

2.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如接獲民眾或各該單位諮詢，亦得自行填寫通報表

民眾(當事人)/民間機構團體/地方政府/其他政府單位

知悉有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

衛生福利部(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<sup>1</sup>)

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

衛生福利部函知外交部協處

大陸委員會透過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協處

衛生福利部函知大陸委員會協處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交衛生福利部

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將結果回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

衛生福利部函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

該未成年子女已出境

大陸委員會轉交衛生福利部

外交部轉交衛生福利部

繫屬我國司法案件

駐外辦事處將結果回覆外交部

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將結果回覆陸委會

外交部透過各駐外辦事處(或委請我國在當地之民間團體) 協處

入境其他國家

入境香港或澳門

入境大陸地區

非繫屬我國司法案件